

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新生报到户口迁移手续办理的说明

非定向就业的非北京生源新生和户籍在北京其他高校集体户的新生自行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如迁户，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携带录取通知书将迁户材料交至学校保卫处。（暂定）迁户材料为：户籍在外省市的为《户口迁移证》，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籍在北京其他高校集体户的为个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和加盖公章的集体户首页复印件，可到原高校户籍管理部门办理。定向就业新生和北京生源新生不迁户口。

注意：

- ①户口迁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 ②迁移证中各项信息必须完整清晰，不得有空项；
- ③迁移证上的姓名应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
- ④出生地、籍贯必须有省（市）和县（区）两级名称；
- ⑤婚姻状况必须明确；
- ⑥以上各项信息可由迁出地派出所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部分须加盖派出所户籍专用章；
- ⑦迁移证骑缝处须有当地公安局和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印章；**
- ⑧需在迁移证右上角处用铅笔写明本人学号、长期有效联系方式；**
（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新生，需附加监护人信息，含父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
- ⑨户口迁移相关材料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交至保卫处，逾期则视为本人自动放弃户口迁入我校集体户的权利。如有特殊情况，务必在报到时向学

校保卫处户籍管理人员说明。

⑩保卫处户籍办公室地址：第二教学楼 101 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3911263

温馨提示：户口迁移证交给学校至完成审批落户一般为期 10 个月以上，期间无法办理补换身份证、结婚、护照等需要户口的相关业务，无法承担建议慎重考虑，学生集体户口属性为非农临时户口（非北京正式户口、农业户口转非农户口不可逆），请各位同学酌情于办理户口迁移证之前，处理好相关个人事项。交户籍迁移材料时，务必携带录取通知书原件！

首都医科大学保卫处

2025-6-30